公司代码:605258　　公司简称:协和电子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和电子	6052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荣发	张文婷
电话	0519-88506113	0519-8850611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电子信箱	sunrongfa@xiehepcb.com	zhangwt@xiehepc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0,047,174.55	1,365,939,638.51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580,490.74	1,092,243,586.29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2,364,551.97	273,259,808.40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8,660.33	45,431,903.12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08,505.30	44,412,086.50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565.72	17,526,093.31	-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8.98	减少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6884	-2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6884	-24.5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南国	境内自然人	17.90	15,750,000	15,750,000	无	0
张敏金	境内自然人	12.68	11,160,000	11,160,000	无	0
张南星	境内自然人	11.19	9,850,000	9,850,000	无	0
张建荣	境内自然人	11.19	9,850,000	9,850,000	无	0
王桥彬	境内自然人	5.99	5,270,000	5,270,000	无	0
曹良良	境内自然人	5.14	4,520,000	4,520,000	无	0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	2,000,000	2,000,000	无	0
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800,000	1,800,000	无	0
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800,000	1,800,000	无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85	750,000	7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7.90%、11.19%、11.19%、12.68%的股份，张南国通过担任东禾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05%的表决权股份，张建荣通过通过担任协诚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05%的表决权股份，上述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7.06%的表决权股份。以上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杨维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现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257号)的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6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46,745,6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0,027,0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96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419,685.37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75,909,545.16元,募集资金结余290,098,688.56元(其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9,127,655.57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22,224.89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48,808.10元)。结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98,688.56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7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定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8000114540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29,210.63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1159600000017355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9,573,045.0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500000324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0,496,432.85
	合计			20,098,688.56

注:截止2021年6月30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70,000,000.00元,累计收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522,224.89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48,808.1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0,098,688.56元。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981.90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6.6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4号)。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总金额为22,850,593.37元,并以等额募投资金进行了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购买100,000,000元理财产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4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购买13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270,0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的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	起止日期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1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82%-3.5%	2020/12/30-2021/12/6	4,000.00万元	341天	否	-
2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5期1年期A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3.5%	2020/12/30-2021/12/30	10,000.00万元	一年期	否	-
3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2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5.84%	2021/1/4-2021/12/24	4,000.00万元	354天	否	-
4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2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6.04%	2021/1/4-2021/12/24	4,000.00万元	354天	否	-
5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6.04%	2021/1/4-2021/10/11	2,500.00万元	280天	否	-
6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56%-5.84%	2021/1/4-2021/10/11	2,500.00万元	280天	否	-
7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6.12%	2021/1/6-2021/4/6	1,750.00万元	90天	已赎回	57,750
8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5.92%	2021/1/6-2021/4/6	1,750.00万元	90天	已赎回	259,000
9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54%-3.2%	2021/1/7-2021/4/7	2,000.00万元	90天	已赎回	157,808.22
10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68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4.08%	2021/4/9-2021/5/11	500.00万元	32天	已赎回	5,866.67
11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68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3.88%	2021/4/9-2021/5/11	500.00万元	32天	已赎回	17,244.45
12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33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3.88%	2021/5/12-2021/6/15	500.00万元	34天	已赎回	18,322.22
13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34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4.08%	2021/5/12-2021/6/15	500.00万元	34天	已赎回	6,233.33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54.73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4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否	42,650.68	42,650.68	5,465.65	18,765.42	44.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否	9,104.05	9,104.05	2,125.30	4,076.55	44.7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754.73	51,754.73	7,590.95	22,841.97	44.14%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08月0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连胜先生、袁庆女士、庄坚毅先生、庄竣杰先生、酒彦先生、山田光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李仁玉先生、刘竞文先生、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仁玉先生、刘竞文先生、吴粒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08月0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哲凯先生、刘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附:

潘连胜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航天部第三研究院设计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获航天部公派赴日本东京三和工机株式会社任设计程师,1994 年至 1998 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就读,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日本东芝陶瓷株式会社研究员、销售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科技凌材料公司(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销售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科技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13 年 7月创立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5 年起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连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庆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吉林化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任长春迪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5 年至 2006年在吉林飞利浦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部任职,2006 年至 2007 年在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长春)有限公司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链部任职;2013 年 7 月起在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任,2015 年 10 月起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竣杰先生,1955年生,英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实业投资超过 40 年,目前投资有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Leigh Company Ltd.、史多克照明有限公司、确能投资有限公司、摩根世家投资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摩根世家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旗下多家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13 年 7 月起历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庄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竣杰先生,1985年生,英国国籍,学士学历。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目前担任伯昂照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佰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佰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佰昌照明(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平瑞智能仓储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7 月起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庄竣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酒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田光治先生,1962年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2012 年先后于日铁电子株式会社、世创日本株式会社任职,2012 年至 2016 年在日本神工新技株式会社工作,2016 年 9 月在神工有限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20 年 7 月起任技术研发总监。

山田光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粒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溪大学教师、沈阳工业大学副教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仁玉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员、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仁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竞文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台湾工研院、台湾彩虹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9 月至今在中华科技大学(中国台湾)兼任讲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竞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哲凯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5 年至 2013 年在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7 月起在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晴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任阜新华通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锦州新世纪石英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4 月起在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晴女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7元。截止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76,049,433.93元后的790,750,566.07元已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0708004329200067771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4101000692121518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922120101607404536账户190,750,566.07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66,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790,750,566.07元。2021年半年度使用93,130,117.17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495,379.56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止 2020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024,133.58
加: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3,601,363.15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	93,125,077.93
减:手续费	5,032.24
截止 2021年 6月 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9,495,379.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使用人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4,089.52	活期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069212151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159,150.06	活期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2,139.98	活期
合 计			19,495,379.56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3,